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新2302破6-16号

申请人：新疆宏盛祥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准噶尔路223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康市兵团支行四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2MA7753669N。

本院于2024年11月20日裁定受理债权人阜康市天池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对申请人新疆宏盛祥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盛祥和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4年12月5日指定新疆同创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后因原管理人辞职，本院于2025年10月29日指定新疆崇德律师事务所担任宏盛祥和公司管理人。2025年11月11日，申请人宏盛祥和公司以其具有重整价值与重整必要性、存在重整成功可能性为由，向本院申请将破产清算程序转为重整程序。

本院查明：宏盛祥和公司成立后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核心开发项目为阜康市重点棚改工程阜港绿苑小区，目前仍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营业执照、暂定资质，管理组织架构相对完整，具备恢复经营的基础条件。

根据新疆方诚价格有限责任事务所评估报告及管理人初步核查，申请人核心资产包括：97亩未开发住宅用地、56.8万元未售住宅、16.6万元奥迪车辆及数千万应收账款等，项目资产位于阜康市城北核心区域，增值潜力显著。其中，A5、A6楼收尾工程即将完工，A7、A8#安置楼施工许可证齐备，A7、A8#楼已签订垫资代建协议，小区内多层住宅可“容缺办证”。政府应收拆迁款及1#商业楼租金可覆盖前期复工费用，后续销售回款可支撑滚动开发。申请人项目涉及645套拆迁安置房及已入住业主办证事宜，目前安置及办证工作停滞，事关民生稳定。本院已批复许可申请人继续营业，为重整后的持续经营提供了基础。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二款、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申请人宏盛祥和公司作为债务人，在本院尚未宣告其破产前提出重整申请，主体资格及申请时间符合法律规定。申请人开发项目为地方重点棚改工程，核心资产优质且具有继续开发的潜力，工程续建条件成熟、资金来源明确，具备较好的重整基础。通过重整实现资产保值，才能从根本上解决为拆迁户、购房业主办证及清偿公司债务等问题，维护社会稳定，符合公共利益和破产法立法宗旨，具有明确的重

整价值与必要性。因此，宏盛祥和公司申请对其进行重整，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本院对其提出的重整申请，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十条第二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自2025年11月14日起对新疆宏盛祥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重整。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淑 红
审 判 员 徐 新 红
审 判 员 柳 丽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马 旭
书 记 员 张 瑶